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峰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元兴	刘桂岑	
电话	028-87868752	028-87868752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电子信箱	yangyx@gifore.com	liugc@gifo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8,102,417.38	1,264,412,363.63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5,716.64	7,702,028.39	-16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9,362.61	6,864,931.99	-1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27,529.06	20,855,854.66	-1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193	-15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193	-15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4.65%	-5.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9,187,824.35	1,839,607,584.39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984,589.25	537,632,936.15	1.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3%	114,000,000	114,000,000	质押	38,000,000
王新明	境内自然人	7.46%	37,070,415	27,802,811	质押	10,000,000
王红艳	境内自然人	6.59%	32,759,400	32,759,400	不适用	0
骆文武	境内自然人	1.75%	8,724,601	0	不适用	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7,604,808	0	质押	3,500,000
夏育涛	境内自然人	1.48%	7,369,500	0	不适用	0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977,796	0	不适用	0
王海名	境内自然人	0.80%	3,974,900	0	不适用	0
李顺志	境内自然人	0.77%	3,814,700	0	不适用	0
#代祥林	境内自然人	0.56%	2,78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是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王新明、王红艳夫妇为一致行动人;王新明先生持有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表决权,王新明先生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股东关系;王海名先生为王新明先生之弟,王海名先生与王新明先生构成关联股东关系; 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代祥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780,900股,为境自然人,实际合计持有2,780,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9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元/份。

公司代码:688677　公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泰新光	68867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方华	薛欢
电话	0532-88706015	0532-88706015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电子信箱	wfh@novelbeam.com	xh@novelbea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5,516,171.18	1,394,843,452.5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083,137.17	1,292,584,352.52	-1.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0,416,210.20	267,805,459.78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53,805.84	89,332,980.19	-2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78,297.47	85,718,697.38	-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3,790.62	80,938,274.66	-2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7.08	减少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4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3	-2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8	12.87	增加1.1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15,288,000	0	0	无	0
ZHENG ANMIN	境外自然人	12.09	14,700,000	0	0	无	0
FOREAL SPECTRUM, INC.	境外法人	11.51	14,000,000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4.14	5,038,711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4.14	5,034,550	0	0	无	0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688,000	0	0	无	0
赵旭东	境内自然人	1.87	2,280,260	0	0	无	0
李广新	境内自然人	1.41	1,712,2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630,28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490,6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普奥达和美国飞锐;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5日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年2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1,732.34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2,426.6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4,731.98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未到期本金余额	13,000.00
减:销户补流金额,项目结余	265.68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收益金额	2,254.6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096.39
截止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659.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205,153,665.87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11,726,617.50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516	-
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802020200929467	7,852.81
5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5449910808	-
6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29702817.00
合计				246,590,953.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5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4,439.02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2,967.9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42.44
合计		83,237.05	8,828.9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828.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202号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47%	2024/4/16	2024/07/15	否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客专享4号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47%	2024/4/17	2024/07/16	否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客专享4号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47%	2024/4/17	2024/07/16	否

于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现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原计划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原计划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淄博市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44,519.42	27,634.00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海泰新光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中国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3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j计划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淄博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519.42	27,634.00	213.16	2,652.85	-41,866.57	5.96	/	/	否	否	
青岛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350.07	800.44	-9397.56	7.85	/	/	否	否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63	10,683.63	0.00	11,766.53	1,082.90	110.14	2022年8月	注2	是	否	
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36.00	17,836.00	0.00	17,582.50	-253.50	98.58	2023年12月	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1,929.66	-1,070.34	64.32	2023年12月	注4	是	否	
合计	—	86,237.05	69,351.63	563.23	34,731.98	-51,505.07	40.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2022年8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3:4K胸腹腔内窥镜(700/710)、4K宫腔内窥镜(210)、4K膀胱内窥镜(210)等。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结项,结项前人民币1,070.34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证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雪微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21,386,739.08	10,639,833,843.76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9,678,339.82	6,290,549,293.38	5.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68,143,431.74	3,688,074,591.64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105,480.56	616,559,787.42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400,322.58	605,934,614.50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48,645.54	104,850,610.04	35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0.73	减少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0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0	4.4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17,524,444	0	无	0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6.76	46,496,19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69	39,150,830	0	无	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6,713,908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0,833,77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6,381,472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5,460,488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1	4,890,46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0	4,803,151	0	无	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未知	0.67	4,629,74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6日(星期五) 至0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3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崇耀

总经理:夏峰

财务总监:柯军

董事会秘书:江雪微

独立董事:刘艳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3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